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7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与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决议议案及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等,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0年11/30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截至2020年11/30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3
海南药研院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48,535.96	41,464.04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51,914.25	115,059.7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健康元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健康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期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函;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7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截至到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0年11/30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截至2020年11/30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3
海南药研院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48,535.96	41,464.04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51,914.25	115,059.77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57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50,383股,计划自公告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300,767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45,95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  
 截止2020年12月29日,航民集团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航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民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1日至12月29日	2.6243	11,820,000	0.485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2.6243	11,820,000	0.4859%

2.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股东减持股份价格区间:2.55元-2.75元;  
 4.航民集团自2016年6月3日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发布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9%。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11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照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落实,并按要求编制了《告知函》要求的回复及申报材料进行了书面回复和解释,现将相关情况告知知照,并披露《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照回复》。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本次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资金管理产品类型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其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资金管理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资金管理额度  
 本次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且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相关购买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有关进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品种,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高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健康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 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民生证券对健康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48.45	0.00
2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87.70	0.00
3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4,500	4,500	31.33	0.00
4	光大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358.89	0.00
5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8.36	0.00
6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5.44	0.00
7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8,500	8,500	62.92	0.00
8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68.03	0.00
9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60.62	0.00
10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1.35	0.00
11	华夏银行	存款类产品	7,100	7,100	42.32	0.00
12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29.18	0.00
合计			90,100	90,100	894.59	0.00

截至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截至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  
 截至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0  
 目前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现金管理余额 25,000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议案之审核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7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 2018年11月27日在公司官网(http://www.joincar.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19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7. 2019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320名激励对象的3,572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 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10. 2019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名单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281人调整为258人,期权数量由原3,177万份调整为2,931万份,注销246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11. 2019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 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13. 2020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14.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第二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18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万份调整为1,744.09万份,注销148.8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万份调整为709.00万份,注销188.00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36.87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18日办理完毕。  
 15. 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16. 2020年9月22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16.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18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17.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18.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有效期届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四批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期限届满,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为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1,708,000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0份。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7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延迟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迟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是综合考虑2019年计提激励基金规模、管理成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等因素的结果,符合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延迟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7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包括截止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17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17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未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注销部分期权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0-176)。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邱庆丰、林楠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迟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2019年计提激励基金规模、管理成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延迟实施第一期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机推进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办发[2020]1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